**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扶贫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开发资金项目处

 主管部门：海南省扶贫工作办公室

 评价时间： 2019年 1 月1 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2020年5月29日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扶贫专项资金**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绩效目标** | **绩效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产出指标 | 全省脱贫人口数量 | 全省脱贫人口数量4.5万人 | 全省脱贫人口数量4.5万元人以上 | 全省脱贫人口数量4-4.5万人 | 全省脱贫人口数量3.8-4万人 | 全省脱贫人口数量3.8万人以下 |
| 效益指标 | 全省贫困人口脱贫率 | 争取全省贫困人口脱贫率达100% | 全省贫困人口脱贫率达100% | 全省贫困人口脱贫率达95%以上 | 全省贫困人口脱贫率达90%-95% | 全省贫困人口脱贫率达90%以下 |

 注：以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准填列。

**项目基本信息表**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实施单位 | 开发资金项目处 | 主管部门 | 海南省扶贫工作办公室 |
| 项目负责人 | 黄新 | 联系电话 | 65325023 |
| 地址 | 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59号 | 邮编 | 570204 |
| 项目类型 |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
| 计划投资额（万元） | 108100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108100 |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 108100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省财政 | 108100 | 省财政 | 108100 |  |  |
| 市县财政 |  | 市县财政 |  |  |  |
| 其他 |  | 其他 |  |  |  |
|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4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3 | 3 |
| 决策程序 | 5 | 5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2 | 2 |
| 分配结果 | 6 | 6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3 |
| 到位时效 | 2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6 |
| 财务管理 | 3 | 3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1 |
| 管理制度 | 9 | 9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15 | 产出数量 | 5 | 4 |
| 产出质量 | 4 | 4 |
| 产出时效 | 3 | 3 |
| 产出成本 | 3 | 3 |
| 项目效益 | 40 | 经济效益 | 8 | 7 |
| 社会效益 | 8 | 8 |
| 环境效益 | 8 | 8 |
| 可持续影响 | 8 | 8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8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97 |
| 评价等次 | 优 |
|  |  |
|  |  |
| **三、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项目评分 | 签 字 |
| 阴若珂 | 综合处处长 | 省扶贫办 | 98 |  |
| 潘志勇 | 政策法规处处长 | 省扶贫办 | 97 |  |
| 符海珠 | 规划统计处处长 | 省扶贫办 | 96 |  |
| 陈冠智 | 社会扶贫处处长 | 省扶贫办 | 98 |  |
| 何魁元 | 开发资金项目处副处长 | 省扶贫办 | 96 |  |
| 吴晓笙 | 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 省扶贫办 | 97 |  |
| 合计 |  |  | 平均得分 | 97 |
|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单位盖章）： 2020年5月27日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2019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1.基本性质：经常性项目，是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用途和主要内容：利用扶贫专项资金，调动全社会扶贫积极性，年内完成脱贫任务、巩固提升脱贫质量，继续完善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引导推动项目、产业发展，切实提高贫困人口收入，改善贫困人口生活，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实的资金基础。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19年度我省计划脱贫人口45000人， 2019年度我省五指山、白沙、临高等3个贫困市县摘帽退出。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08100万元，于2019年3月全部到位，按照分配方案及时划拨到相关市县。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我省于2016年底出台《海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琼府办〔2016〕324号），主要精神及内容与《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保持一致，明确将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彻底下放到市县，并采取因素法分配资金。2017年，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75号）进一步明确综合考虑“十三五”规划资金、增量资金和调整资金三类因素分配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自2019年开始，安排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全部为增量资金，考虑市县年度脱贫任务、深度贫困地区和人口、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结果等因素进行分配，并严格落实对贫困县的资金增幅保障要求，确保资金分配结果与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开展三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检查。一是省财政厅组织对保亭、定安、屯昌、乐东、万宁等5个市县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二是省财政厅、省扶贫办联合对儋州、昌江、东方、屯昌、五指山、白沙等6个市县开展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问题整改工作指导。三是省审计厅对5个市县2018年度扶贫资金及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此外，省财政厅共印发扶贫资金支出进度通报22期，将通报抄送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的所有省领导；印发3期财政扶贫存量资金情况通报，督促加快财政扶贫存量资金支出。

2.扶贫监督举报建设和使用。一是继续发挥我省961017热线扶贫监督作用，热线由省电视夜校办负责接听，并对问题进行归类，根据群众诉求转至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办理结果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告知举报人。二是进一步完善监督举报体系建设。我省于2018年4月对全国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完成了3个坐席接入调试和培训工作，并于同日开始受理群众来电。三是完善门户网站建设。省扶贫办在门户网站首页开设公众互动栏目，开设“领导信箱”“投诉建议”“网上调查”“网上信访”等平台，接受群众监督举报。同时，将网站连接到“12345热线”，更加方便接受群众监督举报。建立扶贫微信公众号（公众号：海南扶贫），开设“微互动”栏目，通过“互动交流”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1.省级方面。一是完善公告公示制度体系。出台了《海南省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琼脱贫指〔2018〕32号）、《海南省扶贫办、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琼扶办发〔2018〕184号）、《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扶贫办关于做好2019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琼财农〔2019〕58号）、《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扶贫办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琼财农〔2019〕210号），对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提出具体要求。二是落实省级公告公示要求。将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08100万元的分配结果在省财政厅及相关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并在省级有关部门的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关于规范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做好2019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文件。三是加强市县工作指导。将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列入扶贫资金管理专题培训内容，指导市县按照规定的内容、方式、时间、范围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此外，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督促市县开展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自查。省财政厅会同省扶贫办分别于7月和12月派出工作组，对17个市县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开展现场指导。

2.市县级方面。一是各市县均将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分配情况在市县本级政府门户网站、财政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公告。二是各市县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扶贫办网站将2019年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进行公示公告。三是五指山、保亭、琼中、临高、白沙等5个贫困县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公告公示。

3.乡村级方面。2019年，各市县乡村均按照有关规定，对脱贫攻坚项目库、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及扶贫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公示。对到村到户的扶贫资金项目，全部在村委会村务公开栏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告。各村帮扶责任人均向帮扶对象一对一告知、解释相关公告公示内容，并在组织贫困群众收看脱贫致富电视夜校时集中传达公告公示内容，提高公告公示的知晓率。为检验扶贫资金项目在村级公告公示的影响力及实效性，我省聘请第三方评价机构，采取问卷调查和入户访谈方式对项目村村民进行了调查，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

1.海南省财政厅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印发省财政厅对照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问题自查发现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琼财脱贫组〔2019〕299号，秘密件）、《关于印发2018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及自查发现扶贫资金使用管理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琼财脱贫组〔2019〕412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8年有关考核、审计、检查发现扶贫资金使用管理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秘密件），以扶贫资金问题整改为契机，加强“九查十二核”常态化监管。

2.印发《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扶贫办关于认真做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问题整改工作的函》（琼财农函〔2019〕379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实行扶贫资金支出进度半月（周）报和通报约谈制度的通知》（琼财农〔2019〕209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财政扶贫存量资金清理工作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组织化产业扶贫项目资金监管的通知》（琼财农〔2019〕952号）等文件，加强扶贫资金重点领域监管。

3.省扶贫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通知》（琼扶办发〔2019〕35号）、《海南省扶贫工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县级项目库动态调整和完善项目信息的通知》，不断完善县级项目库建设。

四、资金使用成效情况

（一）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

1.工作机制运行。一是组织专题培训。为规范开展2019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省财政厅、省扶贫办联合举办一期2019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专题培训班，向5个贫困县财政局、扶贫办有关的工作人员详细解读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政策要点和工作要求。二是加强宣传报道。11月24日，《海南日报》头版A01-A02刊发《建“六个一”工作机制助力脱贫攻坚，我省支持贫困市县整合涉农资金超60亿元》；12月9日，财政部《财政扶贫工作简报》第39期刊发我省助力产业扶贫的信息稿件。三是开展专题调研。按照每个季度开展一次专题调研的要求，先后赴临高、五指山、琼中、保亭、白沙等5个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专题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呈报分管扶贫工作的省领导。省领导批示“这份调研报告情况清楚，问题明确，所提建议具体，针对性、操作性强，希望各贫困县及省直有关部门执行，以提高整合资金有效性，提高产业扶贫项目的占比和质量，提高贫困户在产业项目中的参与度，进一步建立以产业项目为主的高质量项目库，切实提高整合能力”。

2.管理制度建设。一是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印发《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琼财农〔2019〕210号），对2019年整合方案编制、整合资金管理等工作作出具体部署。二是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规范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琼开办发〔2019〕19号），制定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负面清单”，明确对较困难非贫困村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支持政策。三是落实省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联席会议制度，分别在4月和9月召开两次联席会议，传达学习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审议五指山、白沙、临高、保亭、琼中等5个贫困县2019年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四是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报送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情况的函》（琼扶函〔2019〕2号），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改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交通运输部、住建部、文化和旅游部、生态环境部等11个部委报备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资金规模、整合资金来源、整合资金投向等情况。

（二）贫困人口减少与贫困县退出情况。

2019年度我省计划脱贫人口45000人，实际脱贫人口45002人，完成率100%。2019年度我省五指山、白沙、临高等3个市县计划摘帽退出，目前，三个贫困县已完成脱贫摘帽任务。

（三）资金精准使用情况。一是资金投向瞄准贫困户。在扶贫资金分配环节，按照贫困人口、贫困村、贫困县等因素分配资金，确保资金使用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户，资金使用充分保障年度脱贫攻坚任务的完成。同时，我省开展了一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全面普查和清理，及时纠正错评、漏评、错退等问题，开展数据比对核查，利用精准扶贫大数据管理平台将建档立卡数据与其他行业扶贫数据定期展开比对分析，对贫困户清退和识别进行动态管理，确保贫困户数据信息准确无误，从源头扣好资金精准使用的第一粒扣子。二是扶贫项目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项目立项阶段，充分考虑项目减贫带贫机制情况，对帮扶效果不明显的项目不得立项入库。项目实施阶段，以提高贫困群众参与度为抓手，积极创造条件帮助贫困户实现家门口就业，解决产业扶贫项目“一股了之”问题。项目实施后，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到村到户项目公示到自然村组，切实提高贫困群众知晓度。三是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为进一步加强项目库建设，我省在2018年印发《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实施方案》（琼脱贫指办〔2018〕31号）的基础上，2019年又印发了《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编制指南》，规范了项目库操作流程，项目入库做到按照村级申报、乡镇初审、市县审定、省级备案流程进行。根据审计署深圳特派办今年初对全省县级项目库建设情况的审计结果，结合各市县项目库建设现状，印发了《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县级项目库动态调整和完善项目信息的通知》，强化项目库动态调整和完善项目入库信息填报工作，对与脱贫攻坚无关项目、形象工程项目等涉及“负面清单”事项项目及时清理出库。四是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情况。落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要求，建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含贫困县整合涉农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机制。按照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与结果运用四个环节，对扶贫项目预算全过程绩效进行闭环管理。做到2019年项目库中入库项目均设定绩效目标，2019年资金指标文件下达资金时均带绩效目标，并按照规范要求将绩效目标填报纳入动态监控系统，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并填报绩效运行监控表。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2019年我省开展的扶贫资金检查、巡视、督导以及聘请第三方机构评价结果，全省扶贫资金总体达到了精准使用要求，扶贫项目发挥了预期效益，贫困户对扶贫项目及资金使用的满意度普遍较高，综合评价优秀。